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d)

**管理事项：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
和能力建设**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摘要

亚本文件概述了 2015 年秘书处的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及技术合作工作情况。其中重点谈到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的所有工作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尤其是经社会为此协助联合国在次区域层面一体工作、并且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建立联系而发挥的作用。介绍了秘书处为加强伙伴和捐助方关系所采取的步骤；概要介绍了 2015 年向秘书处提供的预算外捐款情况；阐述了 2015 年经社会技术合作工作的交付情况，包括举例说明与秘书处一些主要伙伴合作从事能力开发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经社会不妨审评本文件并就秘书处的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及技术合作工作的发展、方向及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ESCAP/72/L.1。

一. 引言

1. 2015 年是秘书处在加强伙伴关系、筹集和管理预算外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方面的一个特殊里程碑。
2. 首先，2015 年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期限的最后一年，秘书处付出了大量努力以界定自身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角色。
3. 第二，早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亚太秘书处就转换到 Umoja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遥遥领先于联合国秘书处大多数参与实施 Umoja 的其他实体。Umoja 提供了一个根据联合国准则管理赠款和项目的解决方案，这就需要对接预算外捐款的接收和管理以及能力建设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等采取统一做法。
4. 第三，2015 年，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发展账户和预算外捐款资助下的能力建设计划自 2011 年设计与实施以来，已经进入了最后一个年头。因此秘书处结合相关的准则和模板，投入大量精力制订了 2016-2017 两年期和 2018-2019 两年期的能力建设战略。

二. 2015 年伙伴关系发展情况

A. 引言

5. 伙伴关系以及人类、地球、繁荣、和平，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根据有关决议确认，要确保贯彻执行《2030 年议程》的规模和雄心就要重振全球伙伴关系。¹ 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强调了在这方面解决筹资、技术、能力建设、贸易、系统性问题（如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数据、监测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70 多年来一直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工商界、科研和学术机构等广大伙伴合作，在应对区域挑战和优先事项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完全有能力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7. 亚太经社会为在本区域、以及在全球范围建立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而发挥的作用体现在几个方面。其中之一就是南南合作，它是亚太经社会的授权任务及作用的核心所在，涵盖其政府间会议；其作为共享发展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区域中心的作用；其技术合作方案；及其区域间合作，通过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共同努力加强区域与区域间的联系以实现共同利益。在为本次会议准备的其他文件中详细谈到了关于亚太经社会最近在南南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8. 这一章节的其余部分重点谈到亚太经社会伙伴关系工作的其他三个重要层面：(a) 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层面开展一体工作；(b)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开展合作；(c) 为执行工作方案建立伙伴关系。

¹ 联大第 70/1 项决议，第 39 段。

B. 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层面开展一体工作

9. 在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框架内，按照联合国区域层面“一体行动”的做法，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协调工作，对于确保亚太经社会能力建设的效力至关重要。

10. 由秘书处负责召集并且提供服务的亚太区域协调机制成员有 31 个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及世界银行。目前，有 7 个专题工作组作为区域协调机制的附属机关开展工作，即，人人享有教育；环境与灾害风险管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卫生；国际移徙，包括贩运人口；贫困与饥饿；青年（区域协调机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部组成的联合小组）。

11.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在 2015 年召开了五次会议。其大部分工作的重点是三个关键问题：(a) 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进程提供投入；(b) 重新调整区域协调机制各专题工作组，以更好地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需求；(c) 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声明。

12. 在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下，区域协调机制继续以 2014 年 11 月在第六届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2015 年东盟-联合国工作计划》的经济合作支柱和社会文化支柱为指导开展各项活动。区域协调机制也为 2013-2015 年期《全面伙伴关系联合报告》提供了投入，该报告对伙伴关系进行了盘点，包括其进展，挑战以及未来发展的建议。

13.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各专题工作组 2015 年开展的部分重点工作包括：

(a) 实施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工作；

(b) 制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性别指标核心数据集，用于指导并支助各国政府加强注重性别平等的的数据收集工作；

(c) 开展宣传活动和后续工作，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情况 20 年审评的成果落到实处，并开展外联活动，将性别问题纳入区域和全球发展论坛以及政府间进程的主流；

(d) 编写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宣传报告——《亚太移徙报告》，重点研究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做出的贡献；

(e) 首份区域性青年问题报告——《亚太青年状况报告》定稿。

14. 秘书处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部的工作，重点在于在国家层面开展联合国“一体行动”，这仍是亚太经社会 2015 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开展协调和互动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包括为此有选择地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15. 秘书处继续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支助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在这一过程中，秘书处的主要工作是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办了特别方案第十届会议，会上通过了《杜尚别宣言》和 2016-2017 年度工作计划。秘书处协助特别方案项目工作组开展工作，涉及范围均为亚

太经社会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总体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即互联互通（交通运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水和能源资源。

C.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开展合作

16. 亚太经社会继续与为本区域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努力履行其授权任务，为共同的优先事项建立区域共识并且采用共用办法解决共有问题——并且继续作为整个亚太区域交流发展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区域中心。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与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相互合作，包括在正式合作协议下开展活动。

17. 2015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在现有协定下继续与亚行、东盟、经济合作组织、欧亚开发银行、欧亚经济委员会、大图们江行动计划、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欧亚经济共同体一体化委员会秘书处（在一项三边安排之下，而且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继续开展合作。此外，经社会于 2015 年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电力联合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双方开始合作。

18. 2015 年 4 月，执行秘书与亚洲开发银行行长签署了新的谅解备忘录，其要点是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亚太区域互联互通与合作。2015 年 11 月，经社会与亚行的年度协商会议召开，根据新的谅解备忘录商定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互联互通（贸易便利化、交通运输和信通技术）、统计（包括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环境和气候变化、水、以及社会保护。

19. 执行秘书参加了于 2015 年 6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东盟共同体 2015 年后愿景高级别工作队会议，并提出了意见，这些为题为《东盟 2025 年：携手前进》的愿景文件的制订也做出了贡献。

20. 2015 年，秘书处通过实施《东盟互连互通总计划》，在建设一体化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方面对东盟提供支助。2015 年 11 月举行了三次东盟成员国参加的会议，其主题分别为亚洲公路、泛亚铁路以及陆港。亚太经社会还继续支助东盟执行其信通技术总计划。此外，秘书处对东盟的协助还体现在贸易便利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通过培训并提供相关专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进程。

D. 为执行工作方案建立伙伴关系

21. 持续发展包括融资和其他合作形式在内的形式多样、涉及面广的伙伴关系，是经社会得以富有效率 and 效力并且负责任地实施工作方案的重要基础。

22. 秘书处在 2015 年期间为进一步开发与发展伙伴和捐助方的关系及合作而采取了若干措施和行动。其中包括：

(a) 经谈判，与日本签署了捐助方协定，内容是为太平洋岛国加强多种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提供自愿捐助；

(b) 经谈判，与印度签署了捐助方协定，内容是向印度洋和东南亚国

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c) 经谈判，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捐助方协定，内容是支持在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发出太平洋的声音提供自愿捐助。

(d) 与大韩民国举行年度磋商会议，审查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以及韩国其他合作伙伴资助的项目下取得的进展、并且商定今后提供资金的优先领域；

(e) 与其他现有及潜在的新捐助方举行定期讨论和接洽，包括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以及欧洲联盟。

23. 工商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秘书处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 2015 年继续与高盛集团、喜利得基金会等机构开展合作。秘书处 2015 年继续与一系列全球和区域工商业部门实体寻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秘书处还开展了以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方式为主题的内部培训。

三. 2015 年预算外捐助情况

24.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普通信托基金接受预算外捐助。2015 年秘书处收到的预算外捐助总额为 1510 万美元（表 1）。

表 1

按构成分列的 2015 年预算外捐助概述

构成	美元	占捐款百分比
(a)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3 754 462	91.2
(b) 普通信托基金	1 320 000	8.8
1.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大韩民国	1 141 000	7.6
2.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 哈萨克斯坦	100 000	0.7
3.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印度	79 000	0.5
总计	15 074 462	100.0

25. 值得注意的是，大韩民国对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捐助不仅是负责办事处的机构费用，而且协助实施其工作方案。哈萨克斯坦及印度分别对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所作的捐助则仅负责这些办事处的机构费用。

四. 2015 年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交付情况

A. 对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捐助情况

26. 2015 年, 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侧重能力建设, 包含: (a) 就关键议题和新兴议题开展政策宣传和对话, 包括对全球和区域承诺的后续行动; (b) 区域知识网络联系, 旨在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交流信息, 探讨良好做法和创新方法; (c) 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旨在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一系列重要发展领域制订并执行高效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27. 亚太经社会 2015 年技术合作工作得到了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预算外资源的资助。经常预算包括: (a)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及(b)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预算外资源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工商业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自愿捐助。这类捐助以现金(信托基金资金)或实物方式提供。

28. 2015 年, 亚太经社会从联合国内外来源收到的技术合作现金捐助共计 1710 万美元。亚太经社会成员和非成员国提供的双边自愿现金捐款依然是预算外资金的主要来源。表 2 载有以美元和百分比计算、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财政捐款概况。

29. 双边捐助国捐款占 2015 年技术合作财政捐款总额的 60.8%, 达到 1040 万美元。双边来源收到的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资金)的更多细节见附件一。总体双边捐助最大捐助方是大韩民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以及中国。

30. 联合国 2015 年提供了 520 万美元, 占所收到的技术合作资金总额的 30.5%(见表 2)。

表 2

按来源分列的 2015 年技术合作财政捐助情况概述

来源	美元	占捐款百分比
(a) 捐助国 (见附件一)	10 369 853	60.8
(b) 联合国系统	5 199 428	30.5
1.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2 804 200	16.4
2. 联合国发展帐户 (第 35 款)	499 000	2.9
3. 联合国方案、基金及专门机构	1 896 228	11.1
(c) 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见附件二)	1 489 381	8.7
总计	17 058 662	100.0
经常预算 ((b) 1 + (b) 2)	3 303 200	19.4
预算外捐助 ((a) + (b) 3 + (c))	13 755 462	80.6

31. 2015 年收到的资金总额中，其他政府间组织、企业界及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占 150 万美元。捐助方前三名分别是欧洲联盟、韩国高速公路株式会社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其他政府间组织、企业界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捐助情况详见附件二。

32. 2015 年，经社会的技术合作工作还得到了实物捐助的帮助，例如提供专家服务以及东道设施和设备。前者包括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以及变废为宝基金以无偿借调的方式提供了共计 79 个工作月的各学科专家服务。

33. 2015 年秘书处技术合作交付资金总额约 2010 万美元。

34. 表 3 显示了 2015 年对亚太经社会八个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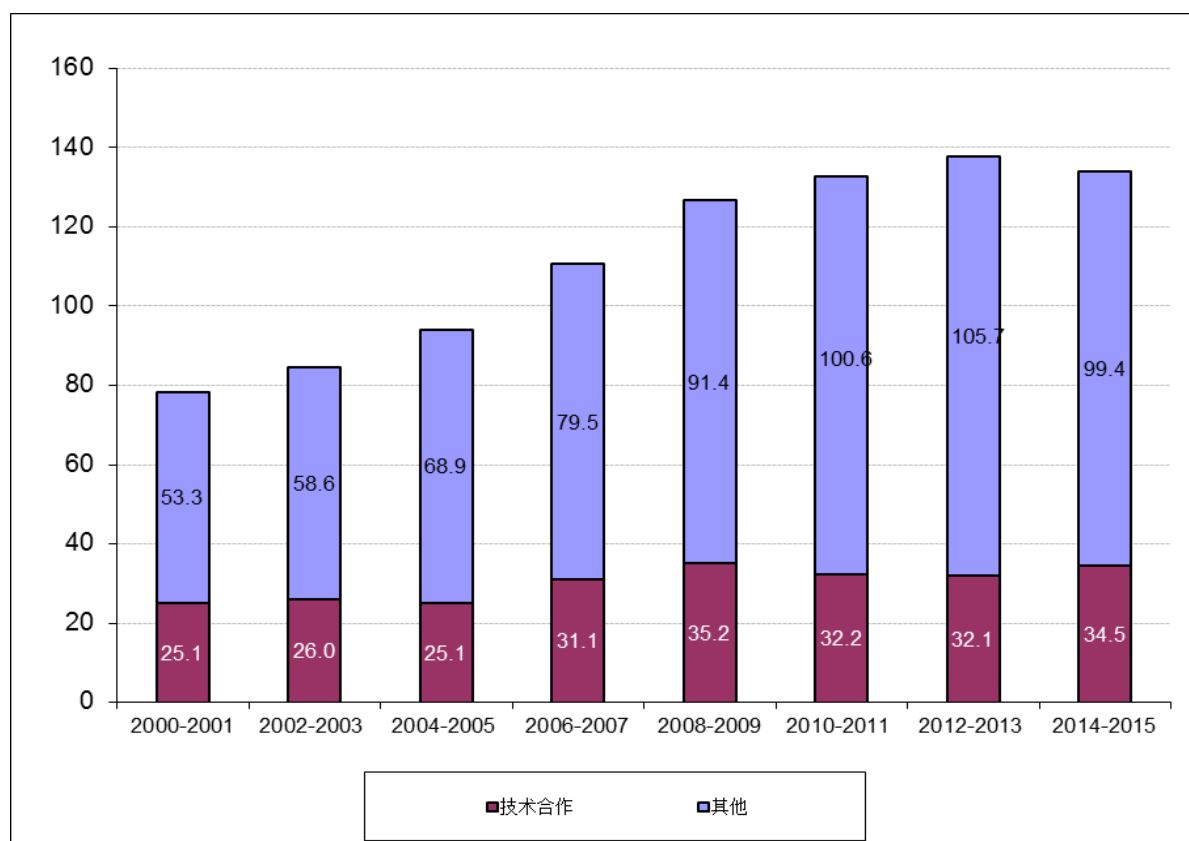
表 3

2015 年对亚太经社会各次级方案预算外捐款的分配情况

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百分比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	8.5
次级方案 2: 贸易与投资	9.5
次级方案 3: 交通运输	6.8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13.7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	30.1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	5.0
次级方案 7: 统计	17.9
次级方案 8: 次区域发展活动	8.5
总计	100.0

35. 亚太经社会过去 15 年间技术合作支出占总支出百分比变迁如下图所示。

图
2000-2015 年亚太经社会支出变化
(单位: 百万美元)



B. 2015 年技术合作工作主要内容

36. 在循证分析及规范工作的支撑下, 能力建设依然是秘书处 2015 年期间开展技术合作工作的主要推动力。有效和包容性的伙伴关系仍然是工作中心。亚太经社会通过分析研究、培训讲习班、咨询服务、实践社区及网络沟通等多种模式促进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 继续为亚太区域成员国之间分享知识、信息和经验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37. 亚太经社会极力扩大合作伙伴在实施亚太经社会各次级方案的工作中投入的各种资源、经验、技能和联系的影响。亚太经社会 2015 年技术合作方案取得的若干重大成果, 体现在以下选定例子中:

(a) 亚太经社会与大韩民国合作, 继续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并推动负责妇女增强权能政策和工具的电子政务。亚太经社会还与大韩民国建立伙伴关系, 支助贸易便利化、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老年人收入安全、绿色增长政策及解决方案、以及传播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 由大韩民国政府慷慨捐助, 经社会决定在位于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设立一个先进的无障碍中心, 以支持残疾人参与到联合国各政府间进程和会议当中;

(b) 秘书处在日本的支持下，启动了关于加强太平洋岛国多种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项目，通过提升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利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并推动建立多种灾害管理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的区域合作平台；

(c) 与俄罗斯联邦开展合作，有助于推动亚太经社会开展政策、规范和能力建设工作，以重点支持能源及交通运输部门，同时包括移民、统计、贸易便利化及减少灾害风险等其他共同优先领域；

(d) 秘书处与中国合作，在社会发展和区域互联互通诸领域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向国家妇女机构提供培训以推动把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编写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指南分发给各成员国。此外，秘书处在中国的资金支助下，通过贸易便利化、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以及物流政策和措施继续改善区域互联互通；

(e) 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得到了印度的资助，秘书处得以帮助本地区改进灾害风险管理，并重点加强海啸、沿海地区洪水、风暴潮和热带气旋等沿海灾害的预警系统；

(f) 亚太经社会与德国、尤其是德国国际合作署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努力加强亚太区域沿海灾害预警系统。与德国建立的这一伙伴关系，是通过德国国际合作署实施的德国全球灾害风险管理举措的一部分。这一举措汇集了来自德国和亚太区域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为开展新的、创新式灾害风险管理合作提供了论坛；

(g)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亚太经社会致力于：(一) 提高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给人口迁移带来影响的能力；(二) 通过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知识转让与改进市场联系网络，改善最贫穷、最脆弱人口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h) 亚太经社会与哈萨克斯坦合作，帮助太平洋岛国决策者和专家提高其制订并实施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绿色增长战略的能力，具体方式包括根据太平洋岛屿社区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关于可再生能源和沼气能源系统实施办法的国家行动计划；

(i) 亚太经社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立伙伴关系，继续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经济统计的质量，尤其是通过加强国家统计局系统以制作高质量的经济统计数据。

五. 结论

38. 秘书处与包括各国政府、捐助方机构、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工商界在内的范围广泛的伙伴共同工作，在提高亚太成员国制订和实施包容、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9. 尤其是，采取了更多的措施以扩大秘书处技术合作工作的影响、重点和一体化程度，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并且尤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采取了更多步骤促使秘书处的资源调

动以及伙伴关系能力和基础得以扩大并实现多元化。秘书处资源调动工作的核心仍是通过经常沟通与接触强化同重要伙伴和捐助方的关系。

40. 秘书处将继续强化成果管理办法的应用，以确保与成员国的技术合作工作取得最大成效。将积极吸收借鉴评价工作和评估审查所查明的经验教训及各项建议，以便强化绩效及成果。秘书处将继续与联合国实体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和运营方面创造必要的协同增效效应，以在区域一级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附件一

2015 年双边捐助方以现金提供的技术合作预算外资源
 (信托基金资金)
 (美元)

捐助方	资源
孟加拉国	9 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6 000
柬埔寨	12 000
中国	633 575
斐济	9 024
德国	18 645
中国香港	30 000
印度	378 547
印度尼西亚	125 5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5 000
日本	2 801 984
哈萨克斯坦	723 000
基里巴斯	5 000
中国澳门	33 000
马来西亚	45 027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5 000
蒙古	7 478
缅甸	4 000
新喀里多尼亚	4 468
巴基斯坦	22 218
大韩民国	3 753 197
俄罗斯联邦	1 200 000
萨摩亚	2 000
新加坡	15 000
斯里兰卡	30 000
泰国	87 3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5 805
瓦努阿图	5 000
越南	32 000
总计	10 368 853

附件二

2015 年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资源

(美元)

实体	捐款
联合国系统	
经常预算资源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2 804 200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	499 000
小计	3 303 200
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7 000
联合国粮农组织	299 81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850 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1 77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45 00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92 643
小计	1 896 228
联合国系统提供资源小计	5 199 428
其他组织	
法国开发署	73 712
欧洲联盟	731 059
高盛集团基金会	67 500
国际贸易与发展研究所	5 915
韩国高速公路株式会社	350 000
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	69 384
韩国海洋水产开发院	50 000
韩国电信经济和管理研究所	8 673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22 000
世界贸易组织	111 137
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小计	1 489 381
总计	6 688 809

附件三

2015 年预算外实物援助(无偿借调)

大韩民国

(共计 73 个工作月)

Myung Soo Yoo 先生

环境政策专家

环境与发展司

12 个工作月

Kwang Dong Kim 先生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

12 个工作月

Bong Seok So 先生

东北亚区域合作专家，尤其侧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宏观经济政策及发展司

9.5 个工作月

Joonghoon Cho 先生

东北亚区域合作专家，尤其侧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宏观经济政策及发展司

6.5 个工作月

Young Hun Jeong 先生

社会政策专家

社会发展司

0.5 个工作月

Hyun Soo Yeob 女士

社会政策专家

社会发展司

8.5 个工作月

Jun Ho Shin 先生

区域贸易及货币合作问题专家

贸易和投资司

11.5 个工作月

Dong Oh Nam 先生

区域贸易及货币合作问题专家

贸易和投资司

0.5 个工作月

Jeongsu Park 先生

铁路运输专家

交通运输司

12 个工作月

变废为宝基金

(共计 6 个工作月)

Aleluia Joao 先生

固体废物管理和气候融资专家

环境与发展司

9 个工作月